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的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公司各部门、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部分条款适用于控股或参股本公司的股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会对社会投资者投资本公司股票造成实质影响的，或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 5、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6、 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 公司各部门中重大事件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重大信息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

第六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七条 报告义务人（一般知情人除外）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搜集、整理工作以及向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

报告义务人可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联络人，并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出现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情形时，指定联络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报告义务人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报告负连带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工作关系而了解到公司拟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该信息，不得先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向任何其他传媒公布该信息。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具体包括：

- 1、 常规交易重大事项；

- 2、 关联交易重大事项;
- 3、 重大诉讼或仲裁;
- 4、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节 常规交易重大事项

第十条 应当报告的常规交易重大事项包括: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第十一条 第十条所列常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的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报告标准。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计算报告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报告标准。已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已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的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七条 应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备案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业务

- (1) 直接股权和债权投资;
- (2) 以自有资金在基金中出资;
- (3) 单笔投资金额未到,但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资金达到披露标准同样适用;
- (4)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受赠资产、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
- (5)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

2、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对外进行投资、参与资本运作及开展其他投资业务的行为,应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备案的基金管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管理业务中合同金额(含项目投资及基金设立)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2) 基金管理业务中合同履行(含项目投资及基金设立)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 基金管理业务中合同金额(含项目投资及基金设立)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4) 其他(含项目投资及基金设立)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第十八条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业务信息报备标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业务(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由董事会办公室予以对外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业务（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由董事会办公室予以对外披露外，还应当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第三节 关联交易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1、第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条 上述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节 重大诉讼或仲裁

第二十一条 重大诉讼和仲裁，主要指涉及自有资金损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 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上述事项均需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备案，特别说明如下：

- 1、公司或子公司所发生的诉讼或仲裁的诉请金额达到上述标准均需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备案；
- 2、与自有资金投资相关的诉讼或仲裁（含自有资金在基金中出资的部分），诉请金额乘以自有资金出资比例大于公司净资产 10% 的诉讼均需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备案；
- 3、非自有资金的投资诉讼或仲裁不在报告备案范围。

第二十二条 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框架协议”且涉及金额 5 亿元以上，应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述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第二十一条履行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设立子公司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备案。

第二十五条 签订战略性框架协议，或设立上市公司并购基金和地方政府合作的引导基金等，应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备案。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报告：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12、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4、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5、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6、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7、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8、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9、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 % 以上股东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及时报告：

- 1、所持公司 5 %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2、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持有公司 5 %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第四章 内部报告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

- 1、通讯形式;
- 2、书面形式;
- 3、电子邮件形式;
- 4、会议纪要或决议形式。

第三十条 临时公告事项由报告义务人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以备公告所需;如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标准,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提案单及相关材料,董事会办公室将根据不同标准履行相应的程序。

第三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应当对提供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提供信息的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须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核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提交至董事会秘书,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文书及详细介绍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和判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需披露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作为信息披露的依据妥善保存。

第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

第五章 责任及处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对发生应报告事项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不完整的,造成公

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等情况，公司将追究事项报告义务人的责任；已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违反本制度保密义务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视情节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负责人、指定联络人及其它相关人员，如果对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较好控制或降低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风险的，公司将根据贡献的大小，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或其它形式的激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